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孫藝珊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51
電子信箱：A6700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00076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發布令及條文等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4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0926091號函辦理。
- 二、因應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申請書表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專區/表單下載/建築管理類(<https://www.ud.taichung.gov.tw/28928/29030/29036?PageSize=30&type=07>)，請轉知公會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都市修復工程科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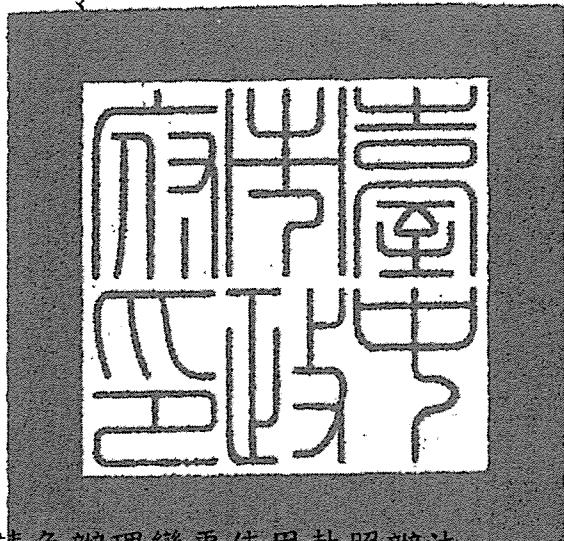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092609號
附件：

裝



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訂

市長盧秀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廣經二次修正。鑑於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繁瑣冗長，為兼顧民生需要並促進臺中市辦公類、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供使用強度較低之使用類組或構造、設備之變更流程予以簡化，爰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室內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變更程序，配合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區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類型為使用類組變更及構造設備變更，並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國民住宅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廢止，以及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述，爰刪除本條文。</p> <p>三、因增訂第五條之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表」項次四之細項二「增設無障礙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室內停車空間亦可適用，爰配合刪除。</p> <p>四、另本辦法變更項目為正面表列可辦理之項目，爰機電設備空間變更不適用部分，將予以刪除。</p>

<p><u>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u></p>	<p><u>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u></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p>	<p><u>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u>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u> <u>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u> 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u>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u>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u>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u> 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及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改分為「使用類組變更」及「構造設備變更」二種情形，訂定於第四條及第五條，並將原條文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內容重新整理，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其中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部分，調整至附表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部分，調整至附表二。 三、次按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u></p> <p><u>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p> <p><u>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u></p> <p><u>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u></p> <p><u>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u></p> <p><u>九、建築物變更為 G 類第 2 組或 G 類第 3</u></p>	<p>○一七五號函說明三略以：「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無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又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三一二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之結論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另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及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爰於附表一明定「建築物變更為 II 類第 1 組及第 2 組社區式</p>
--	--

	<p><u>組。</u></p> <p><u>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u></p> <p><u>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u></p> <p><u>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u></p> <p><u>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u></p> <p><u>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u></p> <p><u>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u></p> <p><u>十六、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u></p> <p><u>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六款之建築物，得免提出申請。</u></p> <p>第一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p>	<p>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之長照服務機構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另相關H類第1組及第2組之認定方式，須按現行建築法相關解釋令認定之。</p> <p>五、另為即時因應配合內政部推動相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管理政策，爰於附表為補充性規定。</p> <p>六、又內政部於九九年三月三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四五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爰配合上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D類第2組、D類第5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非供公眾使用」文字部分，不納入附表一規範。</p>
--	--	--

	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第五條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符合附表二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原條文第五條構造設備變更部分酌修改列於第五條，並增訂附表二詳細規範構造設備變更項目。</p> <p>三、附表二項次一(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係參酌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因應室內裝修隔間廁所需架高埋管訂之。</p> <p>四、附表二項次一(四)「構造設備補強」，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八一二五七一二一號函，針對既有建築物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者，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提升其耐震能力時，為鼓勵民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加速補強作業意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將其補強作業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五、附表二項次二（一）「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p>

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九十九年五月一十八
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九
〇〇二七九四三號函
釋，建議納入一定規
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
用執照。

六、附表二項次三（二）

「專有部分範圍之樓
梯變更。但不包括室
內安全梯、戶外安全
梯或特別安全梯」，
係因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篇第九十
七條安全梯之規定，
分類為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

七、附表二項次三（三）

，係因應室內裝修分
間牆變更，涉及步行
距離、走廊構造及寬
度變更及消防設備等
變更，並配合臺中市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機構作業事項規範修
正。

八、針對原依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設置之屋頂避
難平臺，因變更為其
他使用類組，依現行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無
須設置屋頂避難平臺
之建築物，簡化其申
請變更為屋頂平臺之
審查程序。另參酌高
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
用執照辦法增訂附表

		<p>二項次三（四）「原屋頂避難平臺依現行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p> <p>九、附表二項次四（二）「停車空間」，係參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及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條文增訂。</p> <p>十、附表二項次六因應本市建物使用需求，管線自外牆進入室內常涉及外牆變更，爰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穿孔大小，以利便民。</p>
<p>第六條 建築物符合第四條規定而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符合附表一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第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查其他縣市相關立法例尚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方可提出申請之要件，考量本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有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需求；另有關本市商業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已分開管制，爰修正第一項，另配合修正第二項。</p>

<p><u>經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都發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u></p> <p><u>第一項建築物須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者，應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u></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u>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u>，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u>第七條 建築物符合第五條規定而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符合附表二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u></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p> <p>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p> <p>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p> <p>七、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p> <p>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p> <p>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p>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竣工申請書。</p> <p>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p>	<p>配合附表二訂定「耐震能力補強」項目，並考量圖說審查應備書圖文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p> 

<p><u>理之評估報告。</u></p>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竣工申請書。</p> <p>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p> <p>三、竣工照片。</p> <p>四、涉及結構補強者， <u>應檢附結構補強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u> 及施工中照片。</p> <p>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u>為前項</u>核准後副知消防局。</p>	<p>三、竣工照片。</p> <p><u>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u></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附表一：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
項目表

項次	變更後之使 用類組	變更內容	申請 程序
一	D 類第 1 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二	D 類第 2 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三	D 類第 5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	E 類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E 類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五	F 類第 2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F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六	F 類第 3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 D 類第 3 組或 D 類第 4 組變更為 F 類第 3 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七	G 類第 2 組	無限制條件	○
八	G 類第 3 組	無限制條件	○
九	H 類第 1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	●

		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十	H類第2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3. 建築物變更為H類第2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 ● ●
十一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變更使用之項目。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範圍應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或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割為範圍。



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
項目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主要構造	(一)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板變更。	●
	(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四)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
二、防火區劃	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	●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避難層出入口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經建築師依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1 申報表)」檢討符合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之規定者。	○
	(四)屋頂避難平臺依相關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	●
四、停車空間	(一)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二)非屬法定空地停車空間，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增設無障礙車位、增減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變更原核准車道範圍及原核准用途，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五、建築物之分戶牆	(一)分戶：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及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並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合戶：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六、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	(一)長度及寬度均小於二十公分之穿孔，且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非屬前開穿孔規定之牆面變更。	●
七、防空避難設備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	●

	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第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第五條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符合附表二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六條 建築物符合第四條規定而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符合附表一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經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都發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一項建築物須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者，應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第七條 建築物符合第五條規定而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符合附表二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 七、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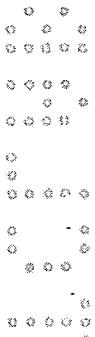
- 一、竣工申請書。
-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 三、竣工照片。
- 四、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結構補強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為前項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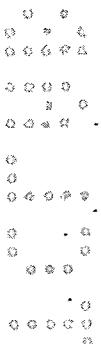
附表一：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
項目表

項次	變更後之使 用類組	變更內容	申請 程序
一	D 類第 1 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二	D 類第 2 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三	D 類第 5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	E 類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E 類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五	F 類第 2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F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六	F 類第 3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 D 類第 3 組或 D 類第 4 組變更為 F 類第 3 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七	G 類第 2 組	無限制條件	○
八	G 類第 3 組	無限制條件	○
九	H 類第 1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	●

		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十	H類第2組	1.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建築物變更為H類第2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
十一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變更使用之項目。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範圍應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或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為範圍。



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
項目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主要構造	(一)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板變更。	●
	(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四)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
二、防火區割	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	●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避難層出入口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經建築師依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1申報表)」檢討符合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之規定者。	○
	(四)屋頂避難平臺依相關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	●
四、停車空間	(一)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二)非屬法定空地停車空間，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增設無障礙車位、增減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變更原核准車道範圍及原核准用途，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五、建築物之分戶牆	(一)分戶：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及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並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合戶：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六、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	(一)長度及寬度均小於二十公分之穿孔，且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非屬前開穿孔規定之牆面變更。	●
七、防空避難設備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	●

	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